

p. 579 : -4 【如前次說】 本書 p. 455~460

p. 579 : -3 【故能生因，說名能變】《解讀》：故依種子作能生因，可轉變成現行果法，說名「能變」，此是依生起故名變的「因」能變。

p. 580 : 1 【緣名變、變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二緣名變者。現行識緣境。名變。如第八識緣種根身等。名緣變。如七識緣色等。名緣變。論中云變。意有緣變。」(X49, p. 551, a9-11) (緣慮故變現，有緣法能變現者，p. 459 : -5。一、有緣法，謂有能緣之作用。二、能變現，謂現行之時能變現見相分。)

p. 580 : 4 【准此分別】《解讀》：今此論所說『即以所變，為自所緣』，於此二能變中，但言「緣故名變」，即唯取緣變義，不取生變義；下論言「變」，准此二種分別可知。

p. 580 : 6 【並名為變、亦名為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若生名變至並名為變者。意云：重釋生變也。即第八及七識等各有種子。有能生（前）七識業用。並名生變。然（前）七識等亦能熏生第八見相分種。亦名生變也。」(X49, p. 551, a12-14) 參考本書 p. 458

p. 580 : 6 【緣無漏生種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緣無漏種准此應知者。因中第八。望無漏種。二變俱無。不緣、不熏。如次不名緣、生二變。果位。本識緣故名變。因位無漏六·七二識。具有二變。果中七識。但緣名變。義思可知。」

(T43, p. 865, c4-8) 參考本書 p. 460 : 6~13

p. 580 : 7 【唯影像心上現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若緣名變至各自相分是者。意云：若緣變者。即心心所緣境時。即境等影像相分向能緣心上現者。是名緣變。即諸識等自相分是者。意說：各各見分對各自青等境相。名各自分是。或可自證分各對自許見分等。名各自分是。」(X49, p. 551, a15-19)

p. 580 : 9 【有執故名之為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或復作三者。意說：執受名變。招前二變。即有三變也。」(X49, p. 551, a22-23)

p. 580 : -6 【根種具二變義等】《解讀》：疏言：「能變除卻上文所說『生故名變』及『緣故名變』彼二種外，或復有作三種變，即除前述二種外，亦有『執（受）故名之為變』。依三種變義而作配合，即現行第八識的緣五根身及種子等，便具二種變義，以彼等具『緣故名變』及『執受故名變』二義；現行第八識之緣外器世界，則唯有『緣故名變』彼一種變義；種子第八識之望前七轉識亦有『生故名變』彼一種變義。或有言第八識對前七轉識不有變義者，只不過是唯依『緣故名變』此第二門及『執受故名變』此第三門來說，因為現行第八識既不緣慮前七轉識，亦不執持彼七轉識以為己體共同安危故，其義可解。」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 : 「現行第八望根與種具緣·執二。外器但緣。其種子識對現七識。唯生一變。現望現七。三變俱無。若種子識望現根·器。即生名變。器亦是識共相種生。疏示方隅，且舉現識。現識及種合而言之。根具三變。外器二變。」(T43, p. 865, c9-14) 參考本書 p. 459 : 3+p. 460 : 6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即根種至可解者。意云：即配屬根種等。得具幾變？且如根身、種子。內扶根塵。得具三變義。思之可知。然外器唯一變。但有緣故名變。本識緣故。七識亦有一變。謂生故名變。如前更互得相生。所以名生變。問：若言七識有生變者。如何有處言第八不變耶？答：言不變者。依第二門、第三門說。以第八不緣七識。故無緣變。不能執受七識。故無執受。根名生變者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51, a24-b6)

p. 580 : -2 【大乘緣無不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大乘緣無不生至境無體故者。意云：要緣有方生心。緣無不生心。此意約影像相分說。凡所緣境。

必有依他影像相分。見分行相杖此而起。故名緣有生心。不約本質。何以故？本質或無故。如緣過未。即無本質。言影像心不定有者。意云：若心起時。心上無影像相分者。即應識起而無緣義。何以故？以彼心上無依他相分故。」

(X49, p. 551, b7-13)

p. 581 : 2 【如我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如我見者。意云：說緣境時。有影像、無影像等。如前我見中說。獨無不生心。但無得起慮等是。應檢第一疏文。即知此義。意說：若心上無影像相分境體者。即應識起無有緣義。猶如我見。『我見』雖是能緣。然無『我見』所緣我體故。此『我見』但有所緣。而無緣義。何以故？以無『我體』故。」(X49, p. 551, b14-19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若言心起之時。帶彼相起。此對小乘法許說。仍不盡理。如緣真如。不帶相故。若言有體生心。若緣真如。若自證緣見分。皆有體生心。此解盡理。是唯大乘解也。」(X50, p. 224, b17-20)

《解讀》：若無分別智緣真如，則不必變現影像相分，而直接契證真如本體以作所緣。…若計執以為影像相分於見分心可以不定有者，即應知心識之生起便無有緣義，「所緣境」無有依他實體故；此如意識生起「我見」時，雖無有「實我」作為本質，但仍須要有依他起的「我之影像相分」彼有體實法作為見分了別行相之所依託，「我見」方能生起。

p. 581 : 10 【此中，簡持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簡持義者。即四分中簡去餘三分。持取見分。故言此中了也。或可簡去餘門。持取行相一門。故云此中。」(X49, p. 551, b20-21)「簡去餘門」：簡別於「自相」、「果相」、「因相」、「所緣」諸門。

p. 582 : 1 【行相有二】《解讀》：一者見分名為行相（行於境相）。如此文所說：

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，於所緣上（無論是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相分、無相分）皆定有見分生起以為行相。二者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（行境之相）：其一切識或有影像相分（如有漏諸識），或無影像相分（如無分別智緣真如實相），以所緣不定故。如此論下（卷七）所緣緣中，出二所緣緣體。（本書 p. 1564）

p. 582 : 3【瑜伽、同一所緣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：「彼助伴者。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所謂。作意觸受想思。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又彼諸法同一所緣。非一行相。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」(T30, p. 279, b19-2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：「若影像名行相。即本質為所緣。體一名同。行相體別。故名不同。若見分名行相。即親相分。體雖各別。相似名同一。見分體解。各各異故。名為不同。」(T43, p. 7, c2-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然行相有二至同一所緣是者。意云：依瑜伽。此論辨二行相。且如以見分為行相。即識上親相分名所緣。然此相分而是定有。夫心起時皆變相故。即相分相似。名同一所緣也。見分各別。名不同一行相。二者。即以影像相分名為行相。其一切識或有或無。或有者。後得智有影像相分。或無者。正體智緣如時。無影像故。故云或無。又瑜伽說同一所緣是也者。證影像相分是所緣。同者。以行相相似故。意云：雖影像相分是行相。然行相相似。數等名同所緣也。又解。約本質，名同一所緣、不同一行相。略有三解：一云、本質，名所緣。相分各別，名不同一行相。二云、相分相似，名同一所緣。見分領納等各異，名不同一行相。三云、本影俱名同一所緣，質同故名同。相分相似故名同。然見分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，故名不同一行相。」(X49, p. 551, b22-c11)

p. 582 : 5【小乘別體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云：論中說見分名行相

者。與小乘別體者說。據小乘宗。以影像相分名行相。見分名事。故小乘師云：心心所上有似境（之）相。而非所緣。亦非能緣行解。但能緣心帶彼境相而緣前境。故名行相。瑜伽亦同小乘。此論與彼別。故云別體故。此論以見分為行相。而具二義：一者約諸識定有者說。二者約與小乘別體者說。」(X49, p. 551, c14-20)《解讀》：依小乘宗旨，是以影像相名行相，以所對境為所緣。

p. 582 : 8【故須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如何第八心心所變不同耶？答：且如第八識變根身等時。親變根等。有實用。然五心所託本識所變為質。自方變為影像。影像無實用。如何可說同一所緣？今故第二解將影像相分為行相者。雖心心變根身等不同。以影像相分相似。名同一所緣。意說：雖所變根等有用、無用不同。然俱變根等多影像。相似故名同一所緣。據心心所體。了別領納等各異。名不同一行相。故須第二解。又欲成立集量論中影像相分為行相也。如演秘中不許此義。猶次敘之。」(X49, p. 552, a5-14)《解讀》：無分別智，無有影像相分以作行相的困難，終亦無法解決。

p. 582 : -6【集量文】法尊《集量論略解》卷1：「此說由黑白等種種義相於心中現，即帶境相量度境義。如是此現相，既可說是所量，亦可說是能量。」(B09, p. 346, a7-8)

【集量論】陳那撰，唐·義淨曾於景雲二年（711）譯成四卷本（然此譯本不久即佚）。全書由本偈與作者的自註所組成。分〈現量〉、〈為自比量〉、〈為他比量〉、〈觀喻似喻〉、〈觀離〉、〈觀過類〉六品。本書之文獻，其梵文原典與義淨漢譯本皆已亡佚。然存有二種藏譯本，民初呂澂，曾有節譯本，名為《集量論釋略抄》。在1980年左右，法尊亦譯出《集量論略解》，此二書皆係譯自藏

文本。收在《大藏經補編》第九冊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可是窺基大師（632～682）為何可以引《集量》文？

p. 582：-5【酉二】科分

酉二廣明四分義：戌初立見相二義（p. 582：-5）— 二分

戌二立相見自證三（p. 588：6）— 三分

戌三明說有四分義（p. 594：-6）— 四分

戌四總約諸教說一分義（p. 602：-2）— 一分

p. 582：-5【四分】【相等四分】～《相宗綱要》

於心心所若細分別。應有四分。所謂四分者何也？謂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、證

自證分也。相謂相狀也。所緣為義。縱緣於心。以心為相。亦唯所緣。何以故？

相分之心不能緣故。色塵有青黃等相狀。聲塵有執受非執受等相狀。香塵有香臭等相狀。味塵有甘辛等相狀。觸塵有堅濕等相狀。法塵隨則有色心等相狀。

第七識緣第八見分帶我法之相狀。第八識緣種子五根器界則各帶其相狀也。（帶者。演祕云。帶有二義。一帶者挾帶。親附之義。能緣親附所緣之境而不相離。名為挾帶。猶世間言身帶刀劍。二帶者似也。能緣有似本質之相。相即相分。心質相離。名為帶似。猶世間言面帶火色。今第七識是似帶之帶。第八識是挾帶之帶。第七是帶之境。第八是性境也。）見謂見照也。能緣為義。

心性明了。能照前境。名之為見。（論云。此了別用。見分所攝。）自證者。緣自用故

名為自證。即指見分以為自用。以見分即是第三分之緣外之用故。此自證分亦

名自體分。對餘三分以名自體。證自證者。第三體用名為自證。此第四分能證

知彼。是故名為證自證分也。第二分唯緣第一。第三能緣第二第四。第四唯緣

第三。此中有所量、能量、量果義別。如以尺丈量於物時。物為所量。尺為能

量。解數之智名為量果。心等量境。類亦應然。果是何義？是滿因義。第二分

緣相分時。以第三分為量果而自為能量。第三分緣見分時。以第四分為量果而

自為能量。第三分緣第四分時。以誰為量果？此義應思。蓋即以所緣之第四為量果也。第四分緣第三分時亦即以所緣之第三分為量果。以後二分功能同故。所以不必更立第五分也。此四分者。是就識之義用而分。非是體名。若欲強指其體者。惟自證分可稱用中之體。此四分中。前二是外。後二是內。(相分似外故云外。見分緣外故云外。非謂其體是外也。後二分均緣內。故均曰內也。問曰：自證分亦緣見分。何以不隨見分云外耶？答曰：自證分雖緣見分。然外相較遠。故不云外也。)初唯所緣。後三通二。第二分通現等三量。第三第四皆現量攝。(自證分及證自證分皆唯是現量。見分之量。則隨識不同。蓋五、八識之一一見分。一向皆是現量。第七識之見分。則一向是非量。第六識之見分。則通於三量。若夫相分。則既非緣慮之法。是故非三量所攝。相應心所之四分。準此可知。)

p. 582：-1【出自義】《解讀》：明二分取捨。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於四分中，本論以所緣為相分，能緣為見分，都是依他起性所攝，此依陳那論師立二分說為論。所以者何？此謂安慧等古大乘師，多立一分說，即唯有識自證分（是實有體用的依他起性的存在），而無真實體用的相分和見分存在。到了陳那弟子護法論師出已，說見分、相分是依他起性的有體法，並依陳那所撰的《集量論》等著作，方能顯發之。故今《成唯識論》於釋能緣、所緣之時，先以二分之說敘述自宗的正義。

安慧立自證一分說，以為依他起的諸識，只有自證分就是自體分一種，見相二分本來無體。由無始以來的虛妄熏習，在依他的自體分上，變似所緣的境相而現，叫它作相分；又變似能緣的作用而現，叫它作見分。概括說，即見相二分都是由遍計所執從自體所現的無體法，只自體分一種是依他的有體法。

難陀一派，立相見二分說，就粗相說，只是見分和相分相對，認識就成立，另外不用假定自體分等作用，所以難陀等據世親、無性兩《攝論釋》之說，「但立見相以為依他」，不在此二分以外更說三分四分。難陀等在見相二分之中，

以見分為能變的識體，由這個識體轉似外境相現，叫它作相分，所以「此相分體實在於內，不離於識」。

陳那一派，折衷安慧派和難陀派，立自證、見、相三分說，以為相見二分必有所依自體，假如沒有自證分，相見二分應相離而有，即成別體心外有境。所以立自證分為第三分，而以相見二分為依這個自體分而起的作用，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說：「護法等（等取陳那一派）云：謂諸識體即自證分轉似相見二分而生，如一蝸牛變生二角，此說識體是依他性，轉似相見二分非無，亦依他起。」又說：「若無自證，二定不生；如無頭時角定非有，及無鏡時面影不起。」簡單說：就是這三分都是依他的有體法，離開自證一分，相見二分不存在。

但心心所識別對境的作用，假如仔細分別，又應當有四分，所以到護法一派，更在陳那的三分說上，加第四證自證分，為證知自證分的作用，所有能量必有量果，就是證知能量的作用。見分為所量，自證分為能量，假如沒有證自證分，就自證分沒有量果，所以應當別立證知「自證分」的「證自證分」。舉一個譬喻，即相分如絹布等，見分如尺度等，自證分如數知其所量數的尺寸，證自證分如證明其結果的正確。如以尺量絹布的是自證分，確證所量的結果正確的是證自證分；而證明確證不誤的又是以尺量絹布，所以不須更立證明證自證分的第五分。（「安難陳護，一二三四」）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83 : 6【似所、能緣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似能緣相至名似能緣者。意云：所言似者。未審如何？答：大乘見分名似能緣者。即似小乘行相。小乘計行相屬能緣。有能取所緣用故。言似也。即大乘似小乘。然相分似所緣者。亦准此說。此中無故者。大乘中不立心外有法。」(X49, p. 552, a16-20)

（參考本書 p. 590）